

巴里坤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维保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 目 名 称：巴里坤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维保项目

项 目 编 号：XJ(SXGC)ZB-2025-029

采 购 人：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7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里坤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维保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XGC)ZB-2025-029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55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 元

招标内容：根据医院提供的设备范围，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体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所有设备的验收、保养、维修、配件更换（大型设备配件除外）、使用评价、设备档案等整个设备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4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址：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 10:30（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7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 巴里坤县汉城西街 9 号

联系方式: 0902-6912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哈密市红星一场红星商贸城 4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丽萍

电 话: 138993454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巴里坤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维保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 <u>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u> 地址： <u>巴里坤县汉城西街9号</u> 联系方式： <u>0902-6912031</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红星一场红星商贸城4楼 项目联系人：高丽萍 电话：13899345421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5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6	媒体发布渠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7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即可）或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即可），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

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情况介绍；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 2、采购清单； 3、技术方案；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是否允许负偏离	本项目设备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10	投标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550000 元 总价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注：本项目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设备运费、吊装、安装、调试、备件、1 材、税金等）
11 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单位名称：新疆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67868600001347 注：1、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2、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 3、到账截止时间：<u>2025年08月07日10点30分</u>（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

		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 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电子投标保证金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 在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二份，印章齐全。
14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08v07n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16	开标时间、地点	<u>2025年08月07日10点30分</u> （北京时间）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平台
17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如有需要，评标委员会可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如有需要，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可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

		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20	履约保证金金额	/
2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新疆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99345421 通讯地址: 新疆哈密市红星一场红星商贸城 4 楼 (2)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902-6912031 通讯地址: 巴里坤县汉城西街 9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u> 时 <u>30</u> 分到 <u>13</u> 时 <u>30</u> 分, <u>16</u> 时 <u>00</u> 分到 <u>20</u> 时 <u>00</u> 分

23	投诉受理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4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	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050167868600001347
25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26	付款方式	季度付款（每个季度支付中标价的 25%）
27	质保期	1 年
2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中小微型企业需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的小微型企业可享受相应政策。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

		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0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

	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供应商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 7、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名（按格式要求）。 8、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授权书（格式自拟）。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参加投标；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
--	---

		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分公司参加投标时，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也予以认可。
--	--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

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

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

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

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

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

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内容及清单

一、服务内容：根据医院提供的设备范围，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体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所有设备的验收、保养、维修、配件更换（大型设备配件除外）、使用评价、设备档案等整个设备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

二、医疗设备维护保养要求：

整体要求：

1、遵守院内制度，做好医疗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巡查，建立电子档案、纸质台账。

（1）巡查周期：生命支持类设备、超声类设备、及医院制定的消毒类等重点设备每月巡查一次，全院其他设备每季度巡查一次。

（2）巡查内容：

对设备的功能、性能、运行状况、磨损、老化程度进展检查，以便尽早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削减故障率。

对设备性能测试校准，如输液泵等能自行校准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用法寿命及性能下降，或已损坏无法运行的配件及时的更换。

2、定期保养记录：建立医疗设备、仪器修理保养的全过程记录，依据修理保养状况记录内容，动态把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缘由，了解配件更换的状况。

3、通过对设备的保养工作，把一些故障排除在萌芽状态，保障仪器设备的平安、

稳定运行，延长使用寿命。

4、*保障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不低于 99%，按全年 365 天计算，包含节假日，即停机时间不超过 3 天，除不可抗拒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外，单台设备维修时间在规定时间基础上超过 5 天，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方全额承担。

5、维保范围：巴里坤县人民医院下设所有科室的医疗设备、仪器（包括制氧机等、手术室层流及空调、洗消中心等），床及床档，以及在服务期内新购置的医疗设备、仪器均包含在项目的维保范围内。为医院提供以上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包括医疗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障全院医疗设备、器械正常使用。

三、设备维修要求：

1、医疗设备维修范围：巴里坤县人民医院下设所有科室的医疗设备、仪器（包括制氧机、手术室层流、洗消中心等）以及在服务期内新购置的医疗设备、仪器均包含在项目的维修范围内。（维修范围包括所有设备档案中已出保的设备。若设备在合同质保期内有故障的，负责通知供应企业或生产企业售后及时解决故障），为医院提供以上医疗设备维修服务，保障全院医疗设备、器械正常使用。

2、维修配件约定：

对医院所有设备（包括根据合同已出保设备）负责维修，对其易损件（非一次性耗材，如袖带、导联线、灯泡、手术室层流高效过滤网、床及床档等厂家定义可重复使用的所有配件由中标维保公司负责更换），大型设备提供维修及基础配件。

3、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配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等环节进行分析。

4、设备故障出现后工作日内 30 分钟内到达，非工作日 30 分钟内工程师响应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解决处理。

对于现场不能解决处理的设备，或贵公司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想办法请求外援予以解决。

5、建立配件库，对常用医疗设备配件和易损件选购库存，保障配件的及时有效。

四、服务要求：

1、合同期内必须安排长期驻院维保人员 2 名，医院提供宿舍，要求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强。不得出现推诿扯皮、推卸、服务态度差的情况。

2、*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相关维修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书；

（血液透析设备技能证书、急救类设备技能证书、放射类设备技能证书、消毒灭菌类设备厂家维修授权或培训证明、设备计量证书、压力容器证书、制氧机设备厂家维修授权或培训证明；）

3、服务质量总体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的效果，符合各级上级部门对医疗设备维保的检查标准，符合医院相关管理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服从所属部门的统一管理。

4、中标投标人不能依照条款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者，院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年内出现 5 次者，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5、对于不在医院维修范围内的医疗设备，中标投标人有义务协助配合厂家技

术人员尽快解决故障。

6、参与所有设备仪器的验收工作，并协助器械科日常工作，按照器械科要求做好相关一切事务。

五、*资产管理软件要求：

供应商可提供设备管理软件，支持移动服务端（如 APP、微信服务号等），主要功能包括：设备管理、维修管理、质控管理、供应商管理，医院对该系统软件具有一定使用权，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须做好该系统所有数据登记、维护、升级并按医院要求对软件进行改造。全部数据所有权归属医院，供应商未经医院允许不得擅自挪用、泄露医院数据。要求包括以下基础功能：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设备管理	1、设备管理	包含所有设备、应急设备、计量设备、维保设备、大型设备、生命支持类设备、投放设备、设备补全、设备纠错、报废设备、使用记录等功能
	2、公用设备	包含公用设备借调申请、借调归还、借调查询、归还查询
	3、设备转科	包含转科申请、转科查询
	4、设备外调	包含外调申请、外调查询
	5、设备报废	包含设备报废的批量导出、查询、新增报废、撤销报废等功能
	6、设备分类	包含设备分类的导入导出、新增分类、修改删除
	7、设备盘点	包含设备盘点的新增、编辑、删除、下载盘点报告
维修管理	1、维修工单	包含待分配、维修中、待验收、已完成、已取消维修工单的管理。

	2、故障维护	包含故障类型管理、故障问题的新增与删除等功能。
质控管理	1、质控保养计划	包含质控保养计划的日常维护、巡检、PM、计量、质控等功能。
	2、质控工单	包含质控工单的日常维护、巡检、PM、计量、质控、计划外工单等功能。
	3、报告模板	包含报告模板的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4、不良事件	包含不良事件的查询、导出、新增等功能。接入内网“不良事件上报系统”，数据合并处理。
	5、培训管理	包含培训内容的新增、删除、查询等功能。
供应商管理	1、供应商管理	包含供应商管理的查询、导入、导出、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2、计量机构管理	包含计量机构的查询、导入、导出、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3、证照管理	包含证件过期提醒、经销商三证、器械注册证、生产厂家/总经销、经销商授权书、委托书、承诺书等功能。
	4、合同管理	包含合同的查询、导入、导出、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5、品牌管理	包含品牌的查询、导入、导出、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基础信息管理：软件可录入或查询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型号、序列号、生产厂家、采购时间、设备原值、有效期、说明书、快速操作卡、风险等级、设备评价等，并预留数据接口。

工作计划管理：软件可根据既定的条件自动生成巡检、校准、保养、性能检定、计量检定等工作计划并对计划实施、超出有效期、强制报废等时间及时提醒。

设备实时状态：系统能够根据报修等操作行为实时显示设备的现状。

质量管理：通过系统对维修维护等报告的数据对维修效率、维修质量等进行质量分析。

移动服务端：医院职工可通过 APP、微信服务号等方式扫描设备二维码、条形码进行报修或调取设备档案、既往维护维修记录等信息。

7、清单

资产名称	期间年度	期间月份	开始使用日期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输液架	2022	12	2022-12-1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电子针疗仪	2020	11	2020-11-26
诊断床	2019	10	2019-10-31
诊断床	2019	10	2019-10-31
诊断床	2019	10	2019-10-31
诊断床	2019	10	2019-10-31
诊断床	2019	10	2019-10-31
诊断床	2019	10	2019-10-31
诊断床	2019	10	2019-10-31
诊断床	2019	10	2019-10-31
诊断床	2019	10	2019-10-31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诊断床	2019	10	2019-10-31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不锈钢治疗车	2020	9	2020-9-30
不锈钢治疗车	2020	9	2020-9-30
不锈钢治疗车	2020	9	2020-9-30

不锈钢治疗车	2020	9	2020-9-30
不锈钢治疗车	2020	9	2020-9-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床头柜	2020	12	2020-12-30
不锈钢治疗车	2020	11	2020-11-27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不锈钢治疗车	2022	6	2022-6-20
不锈钢治疗车	2022	6	2022-6-20
不锈钢治疗车	2022	6	2022-6-20
不锈钢治疗车	2023	6	2023-6-30
不锈钢治疗车	2023	6	2023-6-30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19	7	2019-7-4

ABS 床头柜	2021	4	2021-4-16
ABS 床头柜	2021	4	2021-4-16
ABS 床头柜	2021	4	2021-4-16
ABS 床头柜	2021	4	2021-4-16
ABS 床头柜	2021	4	2021-4-16
ABS 床头柜	2021	4	2021-4-16
ABS 床头柜	2021	4	2021-4-16
ABS 床头柜	2021	4	2021-4-16
ABS 床头柜	2021	4	2021-4-16
ABS 床头柜	2021	4	2021-4-16
轮椅	2023	7	2023-7-1
轮椅	2023	7	2023-7-1
升降床边桌	2024	8	2024-8-1
升降床边桌	2024	8	2024-8-1
升降床边桌	2024	8	2024-8-1
身高体重测量仪	2023	7	2023-7-1
鱼跃雾化器	2023	3	2023-3-31
鱼跃雾化器	2023	3	2023-3-31
鱼跃雾化器	2023	3	2023-3-31
鱼跃雾化器	2023	3	2023-3-31
不锈钢治疗车	2020	11	2020-11-27
冰箱	2023	8	2023-8-1
防褥疮气垫床	2020	8	2020-8-31
防褥疮气垫床	2020	8	2020-8-31
防褥疮气垫床	2020	8	2020-8-31
防褥疮气垫床	2020	8	2020-8-31
防褥疮气垫床	2020	8	2020-8-31
防褥疮气垫床	2020	8	2020-8-31
防褥疮气垫床	2020	8	2020-8-31
防褥疮气垫床	2020	8	2020-8-31
防褥疮气垫床	2020	8	2020-8-31
不锈钢检查床	2020	9	2020-9-30
不锈钢检查床	2020	9	2020-9-30
不锈钢诊疗床	2020	12	2020-12-16
不锈钢护理推车	2020	12	2020-12-16
不锈钢护理推车	2020	12	2020-12-16
不锈钢护理推车	2020	12	2020-12-1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TDP-CQ 型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不锈钢诊疗床	2020	12	2020-12-16
防褥疮气垫床	2020	8	2020-8-31
迷你型离心机	2022	12	2022-12-1
迷你型离心机	2022	12	2022-12-1
迷你型离心机	2022	12	2022-12-1
迷你型离心机	2022	12	2022-12-1
迷你型离心机	2022	12	2022-12-1
迷你型离心机	2022	12	2022-12-1
迷你型离心机	2022	12	2022-12-1
迷你型离心机	2022	12	2022-12-1
迷你型离心机	2022	12	2022-12-1
紫外线消毒车	2015	3	2015-3-26
紫外线消毒车	2015	3	2015-3-26
紫外线消毒车	2015	3	2015-3-26
紫外线消毒车	2015	3	2015-3-26
紫外线消毒车	2015	3	2015-3-26
冰箱	2023	8	2023-8-1
不锈钢治疗车	2022	6	2022-6-20
不锈钢治疗车	2022	6	2022-6-20
不锈钢治疗车	2022	6	2022-6-20
不锈钢治疗车	2022	6	2022-6-20
不锈钢治疗车	2022	6	2022-6-20
器械车	2022	6	2022-6-20
器械车	2022	6	2022-6-20
冰箱	2020	12	2020-12-1
邦捷 FM-200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2022	12	2022-12-1
邦捷 FM-200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2022	12	2022-12-1
新飞冰箱	2019	11	2019-11-30
不锈钢晨护车	2023	6	2023-6-30
不锈钢检查诊断床	2020	12	2020-12-19
不锈钢检查诊断床	2020	12	2020-12-19
超声杜普勒胎心仪	2015	11	2015-11-25
星星 100 升冷柜	2015	11	2015-11-23
多普勒胎音测定仪	2014	9	2014-9-23
不锈钢晨护车	2022	6	2022-6-20
粉碎机	2016	7	2016-7-30
电动吸痰器儿童	2018	3	2018-3-27
补水泵	2015	10	2015-10-30

ABS30 病例夹车	2022	6	2022-6-20
紫外线消毒车	2014	11	2014-11-7
高拍仪	2023	8	2023-8-1
不锈钢护理推车	2020	9	2020-9-30
不锈钢护理推车	2020	9	2020-9-30
不锈钢护理污物推车	2020	9	2020-9-30
不锈钢护理推车	2020	9	2020-9-30
不锈钢护理推车	2020	9	2020-9-30
防褥疮气垫床（带泵）	2020	9	2020-9-30
防褥疮气垫床（带泵）	2020	9	2020-9-30
超声多普勒心率仪	2020	4	2020-4-29
超声多普勒心率仪	2020	4	2020-4-29
超声多普勒心率仪	2020	4	2020-4-29
电动吸引器	2021	9	2021-9-15
美菱冰柜	2015	5	2015-5-29
电子血压计	2025	5	2025-5-1
电子血压计	2025	5	2025-5-1
电子血压计	2025	5	2025-5-1
不锈钢 d 大小轮病人抢救车	2020	9	2020-9-30
不锈钢两大两小轮担架车	2020	12	2020-12-30
空气净化器	2020	12	2020-12-1
检眼镜	2015	6	2015-6-25
检耳镜	2015	6	2015-6-25
不锈钢组合器器械台	2020	6	2020-6-29
不锈钢组合器器械台	2020	6	2020-6-29
不锈钢组合器器械台	2020	6	2020-6-29
红外线灭菌仪	2020	11	2020-11-26
红外线灭菌仪	2020	11	2020-11-26
ABS 治疗车带输液杆	2023	4	2023-4-30
ABS 治疗车带输液杆	2023	4	2023-4-30
ABS 治疗车带输液杆	2023	4	2023-4-30
ABS 输液车	2023	6	2023-6-30
ABS 输液车	2023	6	2023-6-30
ABS 输液车	2023	6	2023-6-30
ABS 输液车	2023	6	2023-6-30
ABS 治疗车带输液杆	2023	4	2023-4-30
ABS 治疗车带输液杆	2023	4	2023-4-30
紫外线消毒车	2013	12	2013-12-29
伍德氏灯	2017	4	2017-4-30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2021	10	2021-10-27
ABS 治疗车	2022	6	2022-6-20
电子血压计	2022	12	2022-12-1

全不锈钢 30 格病历架	2019	1	2005-12-1
ABS 输液车	2020	6	2020-6-29
胃镜转运车	2020	9	2020-9-30
胃镜转运车	2020	9	2020-9-30
医用冷藏柜	2020	10	2020-10-21
脉动真空灭菌专用低袋设备	2016	6	2016-6-22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专用设备	2016	6	2016-6-22
病历夹车	2016	7	2016-7-26
纸袋切割机	2018	11	2018-11-30
ABS30 位病历推车	2020	9	2020-9-30
ABS30 位病历推车	2020	9	2020-9-30
ABS30 位病历推车	2020	9	2020-9-30
ABS30 位病历推车	2020	9	2020-9-30
ABS30 位病历推车	2023	6	2023-6-30
双摇护理床	2020	12	2020-12-30
双摇护理床	2020	12	2020-12-30
双摇护理床	2020	12	2020-12-30
双摇护理床	2020	12	2020-12-30
无菌转运推车	2020	3	2020-3-17
无菌转运推车	2020	3	2020-3-17
电动吸引器	2018	3	2018-3-27
脉动真空灭菌器专用滚轴工作台	2016	6	2016-6-22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医用设备	2016	6	2016-6-22
滚轴工作台	2018	11	2018-11-30
全不锈钢 30 格病历夹	2019	1	2005-12-1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手动双摇病床	2019	7	2019-7-4
不锈钢妇科检查床	2020	6	2020-6-29
绞肉机	2016	7	2016-7-30
烟雾净化器	2023	5	2023-5-31
烟雾净化器	2023	5	2023-5-31
烟雾净化器	2023	5	2023-5-31
熨烫台	2023	5	2023-5-1
星星冷藏柜	2015	11	2015-11-26
ABS 输液车	2020	9	2020-9-30
ABS 输液车	2020	9	2020-9-30
ABS 输液车	2020	9	2020-9-30
双摇床	2020	9	2020-9-30
双摇床	2020	9	2020-9-30
双摇床	2020	9	2020-9-30
双摇床	2020	9	2020-9-30
双摇床	2020	9	2020-9-30
双摇床	2020	9	2020-9-30
冷链采集器	2023	10	2023-10-1
冷链采集器	2023	10	2023-10-1
数据采集盒	2022	12	2022-12-1
数据采集盒	2022	12	2022-12-1
数据采集盒	2022	12	2022-12-1
双驼道微量注射泵	2020	9	2020-9-22
不锈钢三用电子恒温水箱	2023	10	2023-10-1
输液车	2016	7	2016-7-26
保鲜柜	2015	11	2015-11-23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2025	1	2025-1-1
保险柜 708 升	2019	1	2014-6-4
ABS 仪器推车	2020	11	2020-11-27
ABS 仪器推车	2020	11	2020-11-27
踝关节训练器	2025	5	2025-5-1
多功能 ABS 抢救车	2022	6	2022-6-30
多功能 ABS 抢救车	2022	6	2022-6-30
多功能 ABS 抢救车	2022	6	2022-6-30
多功能 ABS 抢救车	2022	6	2022-6-30
多功能 ABS 抢救车	2022	6	2022-6-30
涡旋混匀器一套 8 个	2022	12	2022-12-1
红光治疗仪	2017	4	2017-4-30
单摇床	2020	8	2020-8-31
三摇床	2020	8	2020-8-31
三摇床	2020	8	2020-8-31
三摇床	2020	8	2020-8-31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单摇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双摇铁床	2019	1	2011-12-20
经颅微电流点刺激仪	2020	11	2020-11-26
ABS 抽彩钢治疗车	2022	6	2022-6-20
血透车	2023	4	2023-4-30
ABS 急救车	2020	8	2020-8-31
ABS 急救车	2020	8	2020-8-31
ABS 急救车	2020	8	2020-8-31
ABS 急救车	2020	8	2020-8-31
可调体位升降转运床	2022	6	2022-6-20
ABS 急救车	2023	3	2023-3-31
ABS 急救车	2023	3	2023-3-31
ABS 急救车	2023	3	2023-3-31
ABS 急救车	2023	3	2023-3-31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移动式空气净化消毒机	2019	11	2019-11-30
移动式空气净化消毒机	2019	11	2019-11-30
移动式空气净化消毒机	2019	11	2019-11-30
移动式空气净化消毒机	2019	11	2019-11-30
移动式空气净化消毒机	2019	11	2019-11-30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专用设备	2016	6	2016-6-22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2020	6	2020-6-29
空气净化消毒机	2019	8	2019-8-20
空气净化消毒机	2019	8	2019-8-20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药品冷藏柜	2017	3	2017-3-31
单通道注射泵	2020	8	2020-8-31
单通道注射泵	2020	8	2020-8-31
单通道注射泵	2020	8	2020-8-31
单通道注射泵	2020	8	2020-8-31
单通道注射泵	2020	8	2020-8-31

单通道注射泵	2020	8	2020-8-31
单通道注射泵	2020	8	2020-8-31
单通道注射泵	2020	8	2020-8-31
单通道注射泵	2020	8	2020-8-31
单通道注射泵	2020	8	2020-8-31
下肢康复运动器	2025	5	2025-5-1
电动吸引器	2021	9	2021-9-15
安淇尔真风冷式药品阴凉柜	2019	3	2019-3-31
踝关节训练器	2025	5	2025-5-1
注射泵	2020	3	2020-3-14
注射泵	2020	3	2020-3-14
注射泵	2020	3	2020-3-14
注射泵	2020	3	2020-3-14
注射泵	2020	3	2020-3-14
注射泵	2020	3	2020-3-14
注射泵	2020	3	2020-3-14
注射泵	2020	3	2020-3-14
注射泵	2020	3	2020-3-14
注射泵	2020	3	2020-3-14
注射泵	2020	3	2020-3-14
不锈钢无菌柜	2023	4	2023-4-30
保险柜 1500 升	2019	1	2014-6-4
药品冷藏柜	2020	9	2020-9-30
药品冷藏柜	2020	9	2020-9-30
电脑验光镜片箱	2020	12	2020-12-19
负压吸引器	2022	6	2022-6-20
负压吸引器	2022	6	2022-6-20
负压吸引器	2020	9	2020-9-3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2019	3	2019-3-31
身高体重测量仪	2023	4	2023-4-30
输液泵	2020	8	2020-8-31
输液泵	2020	8	2020-8-31
输液泵	2020	8	2020-8-31
输液泵	2020	8	2020-8-31
输液泵	2020	8	2020-8-31
输液泵	2020	8	2020-8-31
输液泵	2020	8	2020-8-31
输液泵	2020	8	2020-8-31
输液泵	2020	8	2020-8-31
输液泵	2020	8	2020-8-31
输液泵	2020	8	2020-8-31
输液泵	2020	8	2020-8-31
尿液分析仪（2 台）	2019	3	2019-3-31

注射泵	2020	8	2020-8-31
注射泵	2020	8	2020-8-31
注射泵	2020	8	2020-8-31
双目生物显微镜	2020	11	2020-11-26
双目生物显微镜	2020	11	2020-11-26
电动吸引器	2024	8	2024-8-1
动态空气消毒器	2015	3	2015-3-26
动态空气消毒器	2015	3	2015-3-26
电动吸引器	2024	8	2024-8-1
紫外线负离子消毒器	2020	3	2020-3-14
紫外线负离子消毒器	2020	3	2020-3-14
紫外线负离子消毒器	2020	3	2020-3-14
DHM-500 轮椅透析称	2022	6	2022-6-1
抢救车	2016	7	2016-7-26
2-8° 医用冷藏冰箱	2022	6	2022-6-20
超声波婴儿身高体重测量仪	2023	8	2023-8-1
耳内窥镜	2018	4	2018-4-1
耳内窥镜	2018	4	2018-4-1
耳内窥镜	2018	4	2018-4-1
根管长度测量仪	2023	4	2023-4-30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023	5	2023-5-3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023	5	2023-5-31
蜡片柜	2024	11	2024-11-1
蜡片柜	2024	11	2024-11-1
根管预备机+压根尖定位+机用根管锉	2023	4	2023-4-30
医用冷冻冷藏箱	2022	8	2020-10-1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2018	3	2018-3-22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2018	3	2018-3-22
喉内窥镜	2018	4	2018-4-1
喉内窥镜	2018	4	2018-4-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2019	3	2019-3-31
电动吸引器	2020	3	2020-3-17
动态血压记录仪	2023	4	2023-4-30
动态血压记录仪	2023	4	2023-4-30
动态血压记录仪	2023	4	2023-4-30
动态血压记录仪	2023	4	2023-4-30
电动吸引器	2020	3	2020-3-17
电脑中频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动态心电记录仪	2023	4	2023-4-30
动态心电记录仪	2023	4	2023-4-30
动态心电记录仪	2023	4	2023-4-30
动态心电记录仪	2023	4	2023-4-30

一氧化碳检测仪	2019	3	2019-3-31
动态心电记录仪	2023	4	2023-4-30
排痰机	2023	5	2023-5-31
排痰机	2023	5	2023-5-31
排痰机	2023	5	2023-5-31
动态血压记录仪	2023	4	2023-4-30
全自动雾化消毒机	2020	11	2020-11-27
全自动雾化消毒机	2020	11	2020-11-27
玻片柜	2024	11	2024-11-1
医用冰箱（冷冻）	2022	12	2022-12-1
医用冰箱（冷冻）	2022	12	2022-12-1
医用冰箱（冷藏）	2022	12	2022-12-1
医用冰箱（冷藏）	2022	12	2022-12-1
电脑中频经络通治疗仪	2020	9	2020-9-30
电脑中频经络通治疗仪	2020	9	2020-9-30
电脑中频经络通治疗仪	2020	9	2020-9-30
电脑中频经络通治疗仪	2020	9	2020-9-30
肠内营养泵	2020	8	2020-8-31
肠内营养泵	2020	8	2020-8-31
沙疗床	2020	11	2020-11-26
沙疗床	2020	11	2020-11-26
沙疗床	2020	11	2020-11-26
沙疗床	2020	11	2020-11-26
沙疗床	2020	11	2020-11-26
超声波身高体重血压脂肪一体机	2023	4	2023-4-30
中药粉碎机	2020	9	2020-9-30
自动洗胃机	2020	9	2020-9-30
骨钻	2016	8	2016-8-29
医用专用车	2020	12	2020-12-16
医用专用车	2020	12	2020-12-16
电动轮椅	2023	4	2023-4-30
电动轮椅	2023	4	2023-4-30
全身带头部固定及转运夹板	2014	10	2014-10-24
关节康复器	2025	5	2025-5-1
台式低速离心机（常温）	2023	10	2023-10-1
产后康复治疗仪	2020	9	2020-9-30
超声台车	2021	10	2011-11-1
净化工作台	2022	12	2022-12-1
床单位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床单位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床单位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床单位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床单位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经皮黄疸测试仪	2023	6	2023-6-30
床单位消毒器	2020	11	2020-11-27
道芬 DHD-D 型经皮黄疸测试仪	2022	12	2022-12-1
七件组合训练器	2025	5	2025-5-1
颈椎牵引椅	2020	9	2020-9-30
LED 无影灯	2023	4	2023-4-30
微波治疗仪	2019	8	2019-8-29
颈椎牵引椅	2020	9	2020-9-30
LED 无影灯	2023	4	2023-4-30
药品冷藏柜	2024	11	2024-11-1
电动骨钻	2023	4	2023-4-30
电动骨钻	2023	4	2023-4-30
经皮黄疸仪	2015	11	2015-11-25
洗板机	2023	10	2023-10-1
酶标仪	2023	10	2023-10-1
隔物灸仪	2020	11	2020-11-26
2-8℃医用冷藏箱（单门）	2023	10	2023-10-1
电动起立床	2025	5	2025-5-1
儿童减重步态训练器	2025	5	2025-5-1
全自动洗板机	2019	3	2019-3-31
心电检查床	2017	1	2017-1-31
医用转用车	2022	12	2022-12-1
自动煎药包装机	2022	12	2022-12-1
自动煎药包装机	2022	12	2022-12-1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	2020	8	2020-8-31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	2020	8	2020-8-31
血沉仪	2016	3	2016-3-29
心电检查床	2016	6	2016-6-22
离心机	2017	12	2017-12-18
离心机	2017	12	2017-12-18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2022	6	2022-6-20
迈瑞监测仪	2022	12	2022-12-1
心电图机	2020	9	2020-9-22
脉动真空灭菌专用封口设备	2016	6	2016-6-22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专用设备	2016	6	2016-6-22
医用封口机	2018	11	2018-11-30
PT 康复训练床	2025	5	2025-5-1
PT 康复训练床	2025	5	2025-5-1
无创呼吸机	2023	5	2023-5-31
无创呼吸机	2023	5	2023-5-31
电动床位	2023	5	2023-5-31

电动床位	2023	5	2023-5-31
电动床位	2023	5	2023-5-31
电动床位	2023	5	2023-5-31
下肢功率车	2025	5	2025-5-1
双水平正压呼吸机	2020	11	2020-11-26
床旁监测仪*12	2020	8	2020-8-31
床旁监测仪*12	2020	8	2020-8-31
床旁监测仪*12	2020	8	2020-8-31
床旁监测仪*12	2020	8	2020-8-31
床旁监测仪*12	2020	8	2020-8-31
床旁监测仪*12	2020	8	2020-8-31
床旁监测仪	2020	9	2020-9-30
床旁监测仪	2020	9	2020-9-30
床旁监测仪	2020	9	2020-9-30
床旁监测仪	2020	9	2020-9-30
十二道心电图机	2017	12	2017-12-18
床旁监测仪*12	2020	8	2020-8-31
床旁监测仪*12	2020	8	2020-8-31
心电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心电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心电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心电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心电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循环煎药包装组合机（双杠）	2021	5	2021-5-31
心电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心电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心电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心电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压力蒸汽灭菌器	2021	11	2021-11-30
多功能升降检查床	2015	5	2015-5-15
胎儿监护仪	2015	12	2015-12-21
心电监护仪	2020	3	2020-3-14
心电监护仪	2020	3	2020-3-14
心电监护仪	2020	3	2020-3-14
心电监护仪	2020	3	2020-3-14
心电监护仪	2020	3	2020-3-14
酶标分析仪	2019	3	2019-3-31
多功能智能（医用超声）诊疗床	2017	1	2017-1-31
心电监护仪	2019	8	2019-8-20
超声专用床	2016	6	2016-6-22
生物荧光显微镜	2018	9	2018-9-30
中医楼病房无线呼叫系统	2021	2	2021-2-28

中医楼病房无线呼叫系统	2021	2	2021-2-28
超声波治疗仪	2020	9	2020-9-30
转运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转运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转运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转运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空气波治疗仪	2020	8	2020-8-31
空气波治疗仪	2020	8	2020-8-31
空气波治疗仪	2020	8	2020-8-31
纯水机	2020	8	2020-8-22
红外测温仪	2023	3	2023-3-31
自然对流恒温培养箱	2023	10	2023-10-1
2-8℃医用冷藏箱（双门）	2023	10	2023-10-1
超短波治疗仪	2020	9	2020-9-30
压机沉降仪	2020	11	2020-11-26
牙科综合治疗机	2020	6	2020-6-29
电子角膜曲率仪	2020	11	2020-11-27
离心机	2017	12	2017-12-18
电脑中频经络治疗仪	2020	12	2020-12-17
电脑中频经络通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可视喉镜	2020	9	2020-9-22
蒸汽锅炉	2015	10	2015-10-30
震动排痰仪	2020	8	2020-8-31
震动排痰仪	2020	8	2020-8-31
新华医疗台式灭菌器	2016	6	2016-6-22
高压气枪清洗设备	2013	10	2013-10-21
生物安全柜	2022	4	2022-4-20
急救抢救床	2020	9	2020-9-16
急救抢救床	2020	9	2020-9-16
急救抢救床	2020	9	2020-9-16
肺测试仪	2020	6	2020-6-29
肺功能监测仪	2023	6	2023-6-30
胰岛素泵	2023	6	2023-6-30
牙科综合治疗仪	2023	6	2023-6-1
牙科综合治疗仪	2023	6	2023-6-1
肺功能监测仪	2023	6	2023-6-30
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	2020	8	2020-8-31
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	2022	6	2022-6-20
胰岛素泵	2023	6	2023-6-30
胰岛素泵	2023	6	2023-6-30
胰岛素泵	2023	6	2023-6-30
胰岛素泵	2023	6	2023-6-30

灭活恒温箱	2020	12	2020-12-16
灭活恒温箱	2020	12	2020-12-16
床头设备带呼叫部分	2023	10	2023-10-1
心电图机	2017	3	2017-3-31
二氧化碳培养箱	2015	12	2015-12-26
迈瑞 S2 除颤仪	2021	8	2021-8-30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2021	8	2021-8-30
四维牵引床	2020	9	2020-9-30
胰岛素泵	2020	11	2020-11-26
胰岛素泵	2020	11	2020-11-26
胰岛素泵	2020	11	2020-11-26
胰岛素泵	2020	11	2020-11-26
胰岛素泵	2020	11	2020-11-26
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	2020	5	2020-5-24
中心供氧系统	2023	10	2023-10-1
保暖箱	2023	6	2023-6-30
索维电子角膜曲率仪	2016	5	2016-5-31
双循环 3+1 煎药包装一体机	2015	9	2015-9-23
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	2018	3	2018-3-22
高压气枪吹干设备	2013	10	2013-10-21
妇科 LEEP 手术刀	2016	11	2016-11-23
动态心电记录仪	2018	2	2018-2-28
生物安全柜	2022	12	2022-12-1
生物安全柜	2022	12	2022-12-1
生物安全柜	2022	12	2022-12-1
生物安全柜	2022	12	2022-12-1
高频电刀	2015	11	2015-11-25
高频电刀	2017	3	2017-3-31
高压灭菌器	2015	12	2015-12-26
高压灭菌器	2022	12	2022-12-1
高压灭菌器	2022	12	2022-12-1
高压灭菌器	2022	12	2022-12-1
高压灭菌器	2022	12	2022-12-1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2025	5	2025-5-1
肢体运动康复器	2025	5	2025-5-1
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2019	8	2019-8-20
血液冷藏箱	2018	2	2018-2-28
多功能高频电刀	2020	8	2020-8-31
医用电动床	2020	9	2020-9-16
医用电动床	2020	9	2020-9-16
医用电动床	2020	9	2020-9-16
医用电动床	2020	9	2020-9-16

医用电动床	2020	9	2020-9-16
医用电动床	2020	9	2020-9-16
教育云平台	2023	6	2023-6-15
除颤监护仪	2020	9	2020-9-22
电热蒸汽发生器	2018	11	2018-11-30
香薰治疗机	2015	7	2015-7-21
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2025	5	2025-5-1
转运呼吸机	2023	5	2023-5-31
转运呼吸机	2023	5	2023-5-31
转运呼吸机	2023	5	2023-5-31
转运呼吸机	2023	5	2023-5-31
急救转运呼吸机	2023	5	2023-5-31
焦度计	2020	12	2020-12-19
压力蒸汽灭菌器	2020	11	2020-11-23
压力蒸汽灭菌器	2020	11	2020-11-23
经颅磁脑反射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黑光治疗仪	2017	4	2017-4-30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	2020	11	2020-11-26
除颤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除颤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除颤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除颤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除颤监护仪	2023	5	2023-5-31
生物刺激反馈仪	2025	5	2025-5-1
发热门诊候诊厅彩钢房	2023	12	2020-12-16
多导心电图机	2018	3	2018-3-22
红蓝光治疗仪	2019	11	2019-11-30
智能控温仪	2019	11	2019-11-30
极速生物阅读器	2019	11	2019-11-30
数码恒温解冻箱	2020	11	2020-11-26
除颤监护仪	2022	6	2022-6-20
除颤监护仪	2022	6	2022-6-20
隔音室	2024	11	2024-11-1
心电图机	2020	3	2020-3-17
动态血压记录仪	2018	2	2018-2-28
亚低温治疗仪	2020	8	2020-8-31
低温等离子生物监测仪	2024	8	2024-8-1
除颤监护仪	2020	3	2020-3-17
低温冰箱	2015	12	2015-12-26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2020	4	2020-4-23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2020	9	2020-9-30
3M 生物阅读器	2013	10	2013-10-21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2024	8	2024-8-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2019	3	2019-3-31
生物安全柜	2020	9	2020-9-30
熏蒸仪	2023	6	2023-6-30
多道心电图机	2022	2	2022-2-22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档案密集架	2015	11	2015-11-23
生物刺激反馈仪	2025	5	2025-5-1
临时起搏器	2024	8	2024-8-1
激光治疗台	2015	3	2015-3-26
听力计	2015	12	2015-12-23
全自动蜡疗仪	2020	9	2020-9-30
全自动洗脱机	2020	3	2020-3-14
心电图信息工作站	2023	6	2023-6-30
洗脱两用机	2019	8	2019-8-29
洗脱两用机	2019	8	2019-8-29
肺功能仪	2015	12	2015-12-23
呼吸机	2020	9	2020-9-22
冷冻台包埋一体机	2023	8	2023-8-1
悬吊康复系统	2025	5	2025-5-1
隔音室	2015	12	2015-12-23
正置三目显微镜	2016	6	2016-6-22
麻醉监护仪	2019	8	2019-8-14
平衡功能检测分析仪	2025	5	2025-5-1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2025	5	2025-5-1
精英办消毒机器人	2022	12	2022-12-1
精英办消毒机器人	2022	12	2022-12-1
组织 染色体机	2023	8	2023-8-1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内镜储存柜	2020	4	2020-4-17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2019	3	2019-3-31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	2020	4	2020-4-30
新生儿模块升级包	2023	10	2023-10-1
电热蒸汽发生器	2018	11	2018-11-30
纯音听力计	2024	11	2024-11-1
母婴胎儿监护仪	2016	6	2016-6-22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020	11	2020-11-26
不锈钢陈列架（双面）	2022	12	2022-12-1
便携式呼吸机	2020	10	2020-10-29
冷冻切片机	2023	8	2023-8-1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2024	8	2024-8-1
飞利浦探头	2021	11	2021-11-30
烘干机	2019	8	2019-8-29

烘干机	2019	8	2019-8-29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2020	9	2020-9-30
全自动血液流变分析仪	2022	8	2022-8-31
眼科 A/BC 超声诊断仪	2020	11	2020-11-27
非接触式眼压计	2020	11	2020-11-27
裂隙灯显微镜	2022	8	2022-8-31
便携式超声骨密度仪	2022	8	2022-8-31
显微扫描仪	2022	4	2022-4-25
数字化口腔内成像 x 射线	2016	5	2016-5-27
高频电刀	2023	10	2023-10-1
内窥镜用送水泵	2023	10	2023-10-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2	9	2022-9-1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2	9	2022-9-1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2	9	2022-9-1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2	9	2022-9-1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2	9	2022-9-1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2	9	2022-9-1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2	9	2022-9-1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2	9	2022-9-1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2	9	2022-9-1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2	9	2022-9-1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2	9	2022-9-1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2	9	2022-9-1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2	9	2022-9-1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2	9	2022-9-1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2	11	2022-11-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2	11	2022-11-1
电动手术台	2023	11	2023-11-1
心理测评系统	2020	11	2020-11-26
自动电脑验光仪	2020	12	2020-12-19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2022	12	2022-12-1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2022	12	2022-12-1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2022	12	2022-12-1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2022	12	2022-12-1
样本处理系统	2022	12	2022-12-1
样本处理系统	2022	12	2022-12-1
急救转运呼吸机	2020	10	2020-10-20
阴道镜数码成像系统	2019	8	2019-8-29
PCR 分析系统	2021	12	2021-12-15
PCR 分析系统	2021	12	2021-12-15
PCR 分析系统	2021	12	2021-12-15
加压冷敷治疗仪	2021	9	2021-9-23

医用教学模具	2020	11	2020-11-26
床旁即时检验仪	2020	11	2020-11-26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2024	8	2024-8-1
血透机（单泵）	2023	12	2020-10-27
血透机（单泵）	2023	12	2020-10-27
血液透析设备	2023	6	2023-6-30
血液透析设备	2023	6	2023-6-30
耳鼻喉综合检查台	2015	12	2015-12-21
双滚筒平机	2019	8	2019-8-29
内镜清洗设备	2023	10	2023-10-1
多功能超声清创治疗仪	2020	12	2020-12-16
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	2020	8	2020-8-22
过氧化氢消毒机	2023	5	2023-5-31
过氧化氢消毒机	2023	5	2023-5-31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2020	11	2020-11-27
血透机（双泵）	2020	10	2020-10-27
双机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2020	10	2020-10-27
血液透析机	2024	8	2024-8-1
血液透析机	2024	8	2024-8-1
康立血气分析仪	2018	3	2018-3-22
动态血糖仪	2015	12	2015-12-21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2022	4	2022-4-25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2022	8	2022-8-31
呼吸机	2020	3	2020-3-14
呼吸机	2020	3	2020-3-14
大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2016	3	2016-3-25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2016	3	2016-3-25
脉动真空灭菌器	2014	11	2014-11-7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0	8	2020-8-22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0	9	2020-9-30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0	9	2020-9-30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020	9	2020-9-30
实时荧光量 PCR 仪	2021	10	2021-10-8
生物反馈神经肌肉刺激治疗工作台	2023	3	2023-3-31
分杯处理系统	2022	12	2022-12-1
分杯处理系统	2022	12	2022-12-1
分杯处理系统	2022	12	2022-12-1
分杯处理系统	2022	12	2022-12-1
分杯处理系统	2022	12	2022-12-1
分杯处理系统	2022	12	2022-12-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2023	5	2023-5-31
心肺复苏机	2020	10	2020-10-29

有创呼吸机	2023	5	2023-5-31
有创呼吸机	2023	5	2023-5-31
有创呼吸机	2023	5	2023-5-31
有创呼吸机	2023	5	2023-5-31
有创呼吸机	2023	5	2023-5-31
ICU 呼吸机	2020	10	2020-10-29
ICU 呼吸机	2020	10	2020-10-29
手术显微镜	2015	12	2015-12-23
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台	2017	4	2017-4-30
希森美康血球分析仪	2018	3	2018-3-2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020	3	2020-3-6
麻醉工作站	2019	8	2019-8-14
血培养仪	2015	3	2015-3-3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020	12	2020-12-19
CRRT 机	2020	10	2020-10-27
自体血液回收机	2024	8	2024-8-1
电动综合手术床	2019	8	2019-8-29
内窥镜摄像系统	2024	8	2024-8-1
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	2022	8	2022-8-31
电子支气管镜	2020	10	2020-10-29
电子结肠镜	2020	10	2020-10-29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024	8	2024-8-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2023	10	2023-10-1
C 型臂 X 光机	2016	7	2016-7-3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017	3	2017-3-3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023	5	2023-5-31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2020	3	2020-3-17
ICU 监护系统	2020	10	2020-10-29
高清腹腔镜	2015	12	2015-12-23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PCR 分析系统	2020	7	2020-7-1
数字胃肠 X 射线机	2019	7	2019-7-4
东芝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018	3	2018-3-22
DR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设备	2020	10	2020-10-27
DR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设备	2017	1	2017-1-31
消化电子内窥镜	2020	4	2020-4-2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018	12	2018-12-29
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023	5	2023-5-31
数字化平板乳腺 X 线机	2019	7	2019-7-4
高清腹腔镜系统	2020	10	2020-10-27
64 层螺旋 CT	2019	8	2019-8-14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023	3	2023-3-31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2023	12	2023-12-1

1.5T 核磁共振机	2020	4	2020-4-23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设备参数除外，按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执行），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 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供应商未就所投的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

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财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即可）或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即可），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特定资质要求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的 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标项 1 的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30
商务部分（17 分）			
1	业绩情况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具有良好的类似案例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4
2	售后承诺	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承诺，方案包括：①对售后服务跟踪计划承诺；② 技术支持相关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3	相关证书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书，证书包括（血液透析设备技能证书、急救类设备技能证书、放射类设备技能证书、消毒灭菌类设备厂家维修授权或培训证明、设备计量证书、压力容器证书、制氧机设备厂家维修授权或培训证明；） 以上证书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7 分。	7
4	人员要求	安排长期驻院维保人员 2 名，满分得 2 分。	2
技术部分（53 分）			
1	项目实施方 案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方案完善、可行，合理得 10 分，计划安排方案较为完善，较为可行合理得 6 分，计划安排方案有欠缺，不可行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2	进度计划与 质量保证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对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实施要点进行评分。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解决方案内容简略、较为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或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解决方案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3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计划、维护能力、响应时限、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情	9

		况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得9分； 2.方案内容基本清晰合理、内容基本详尽、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 3.方案内容较清晰合理、内容较详尽、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备品备件及 应急保障	有详细完善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分,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6
5	培训方案	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投标产品,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⑤培训地点等方面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	10

		①-⑤提供不全的得 2 分；全部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可操作、可维护性	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临床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 ①-④项每符合一项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	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正文”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一、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页码）

二、提供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页码）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
的书面承诺函……………（页码）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页码）

六、“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页码）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页码）

八、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页码）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如有）.....（页码）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采购清单.....（页码）

三、技术方案.....（页码）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分项报价表.....（页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附：企业营业执照

二、提供（2022 年-2024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附：提供 2022 年-2024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即可）或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即可），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附：“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八、特定资格要求

附：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3）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2	
	3	3	
			

注：

1.商务偏离表按本招标文件自行填写。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 有：					
	备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联系人 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产品参数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 2.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二、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品牌	型号	备注
1						
2						
3						
4						
5						
...						
...						

注：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更改维保清单表格格式，但不可删减主要内容（如设备名称，详细参数，数量、品牌、型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实施方案
- 2、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
- 3、售后服务
- 4、备品备件及应急保障
- 5、培训方案
- 6、可操作、可维护性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元（大写： ），交货期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 注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份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设备运费、吊装、安装、调试、备件、耗材、税金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删减行数。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

项即可。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